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596號

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訴訟代理人 張國能

被告 李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拾陸萬捌仟肆佰柒拾伍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參拾貳萬參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玖拾陸萬捌仟肆佰柒拾伍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對於同一被告之數宗訴訟，除定有專屬管轄者外，得向就其中一訴訟有管轄權之法院合併提起之。但不得行同種訴訟程序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248條分別定有明文。查兩造簽訂之信用貸款契約書（下稱系爭信貸契約書）第15條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11頁）。至兩造簽訂之信用卡會員約定條款（下稱系爭信用卡契約書）第26條雖約定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26頁），然揆諸前揭規定，本院就原告基於信用貸款契約、信用卡使用契約法律關係對被告所提之本件訴訟均有管轄

01 權，合先敘明。

02 二、被告受合法通知，此有本院公示送達公告、公示送達證書  
03 (見本院卷第55至57頁)可考，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04 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  
05 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6 貳、實體方面

07 一、原告主張：

08 (一)被告經由電子授權驗證(IP位址：118.161.253.44)，於民  
09 國112年3月22日向原告借貸新臺幣(下同)100萬元，約定  
10 自同日起至119年3月21日止，按月分84期攤還本息，利息按  
11 原告之指數型房貸基準利率加週年利率11.42%計算，並約定  
12 如未依約清償本金時，除按上開利率計息外，逾期一期時收  
13 取違約金300元，連續逾期二期時收取違約金400元，連續逾  
14 期三期時計收違約金500元，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  
15 數為三期。詎被告未依約繳款，僅攤還本息至112年12月4  
16 日止，尚積欠借款本金93萬9,454元。依系爭信貸契約書第  
17 10條約定，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除應清償前開未償還之款  
18 項外，尚應給付自112年12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19 13.01%計算之利息，及1,157元之違約金。

20 (二)又被告於110年9月14日向原告請領信用卡使用，依約被告得  
21 在特約商店記帳消費，但所生應付帳款應於繳款截止日前向  
22 原告清償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利息視被告  
23 信用狀況與金融往來情形訂定信用卡差別利率及期間計算，  
24 並約定如被告未依約償還本金或利息時，喪失期限利益，應  
25 另行給付原告按差別利率計算之利息(惟原告得視被告之信  
26 用狀況與金融往來情形訂定信用卡差別利率及期間，並逕以  
27 帳單通知調整被告所適用之利率)，且每月帳單未繳清金額  
28 在1,000元(含)以上者，逾期一期時，當月收取違約金300  
29 元，連續逾期二期時，當月收取違約金400元，連續逾期三  
30 期時，當月收取違約金500元。詎被告截至113年3月10日  
31 止，尚有2萬9,021元(含本金2萬7,985元、已到期利息

01 1,036元) 及其中2萬7,985元自113年3月11日起至清償日  
02 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及1,200元之違約金未清  
03 償。

04 (三)爰依系爭信貸契約書、系爭信用卡契約書及消費借貸之法律  
05 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1.被告應給付原告96萬  
06 8,475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2.願供擔保請准  
07 宣告假執行。

08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09 何聲明或陳述。

10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  
11 信貸契約書、客戶放款交易明細表、台幣放款利率查詢表、  
12 帳務資料、信用卡申請書暨約定條款、信用卡客戶滯納消費  
13 款明細資料、信用卡客戶滯納利息款明細資料、歷史交易大  
14 量明細資料等件(見本院卷第9至12頁、第15至31頁)為  
15 證,堪信為真實。從而,原告依系爭信貸契約書、系爭信用  
16 卡契約書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96萬  
17 8,475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  
18 准許。

19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與民事訴訟法第390  
20 條第2項規定並無不合,茲酌定相當擔保金額,予以准許,  
21 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被  
22 告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

23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  
25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匡 偉

26 法官 何佳蓉

27 法官 張庭嘉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4 日

03 書記官 蔡庭復

04 附表：（民國／新臺幣）

05

編號	請求本金	計息本金	利息		違約金
			計息期間	利率（年息）	
1	93萬9,454元	93萬9,454元	112年12月5日 起至清償日止	13.01%	1,157元
2	2萬9,021元	2萬7,985元	113年3月11日 起至清償日止	15%	1,200元